

##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并对外报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或孙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上述各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授权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相应子公司承担。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上述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努力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5,200,132.93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其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国都互联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最终登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8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由于国都互联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国都互联也将按上述内容对其《公司章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9 时 30 分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